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的（项目名称：购买单警装备、服装、对讲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单警装备（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催泪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警灯警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中网警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春秋执勤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警用棉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大檐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春秋常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防弹衣)，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防刺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电击枪)，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单皮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3.（长袖制式衬衣），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4.（执勤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5.（春秋特战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6.（夏季执勤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7.（警用内穿衬衣），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8.（夏长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9.（多功能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冬执勤(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警衔警号胸徽领花)，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领带及领带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棉警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警用内腰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人，营业收入为 1195.5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10 毫米转轮防暴枪外枪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4G 公网对讲机(含线控耳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泉州飞捷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0人，营业收入为 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宏大警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